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12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胥迁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